

- [關於建業](#)
- [服務項目](#)
- [專業團隊](#)
- [最新訊息](#)
- [建業電子報](#)



各期電子報

- 建業法律事務所電子報 第057期
『釋憲制...』
- 建業法律事務所電子報 第056期
『經營權...』
- 建業法律事務所電子報 第055期
『水文文...』
- 建業法律事務所電子報 第054期
『電業法...』
- 建業法律事務所電子報 第053期
『丙種墊...』
- 建業法律事務所電子報 第052期
『當財報...』
- 建業法律事務所電子報 第051期
『閉鎖性...』
- 建業法律事務所電子報 第050期

建業電子報

建業法律事務所電子報 第001期 『大陸法令動態－正確瞭解勞動合同法 減少非必要人事成本』

2012.04.02



建業法律事務所 | 電子報 | 第001期

大陸法令動態－正確瞭解勞動合同法減少非必要人事成本

中國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後，對勞動契約的規範逐漸步上正軌，由於兩岸勞動法制不同，大陸台商如不熟悉勞動合同法，往往得因此付出非必要的人事費用。例如，在台灣若是勞資雙方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資方無需支付資遣費，在大陸，若由資方提出，仍應支付勞方相當於資遣費的經濟補償金。勞動合同法規定終止或解除勞動契約後，資方應否支付勞方經濟補償金的狀況如下：

1. 公司如因以下原因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，應支付經濟補償金予勞工：

- 公司提出，雙方協商解除勞動合同。
- 勞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負傷，在規定的醫療期滿後不能從事原工作，也不能從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。
- 勞工不能勝任工作，經過培訓或調整工作崗位，仍不能勝任工作。
- 勞動合同訂立時所依據的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，致使勞動合同。
- 無法履行，經公司與勞動者協商，未能就變更勞動合同內容達成協議。
- 公司依照企業破產法規定進行重整，依法裁減人員。
- 公司生產經營發生嚴重困難，依法裁減人員。
- 企業轉產、重大技術革新或經營方式調整，經變更勞動合同後，仍需裁減人員，公司依法定程序裁減人員。
- 其他因勞動合同訂立時所依據的客觀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，致使勞動合同無法履行，公司依法定程序裁減人員。
- 勞動合同期滿，勞動者同意續訂勞動合同，但公司不同意續訂勞動合同。
-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而終止勞動合同。
-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、責令關閉、撤銷或公司決定提前解散。
- 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。

2. 勞工如因以下原因解除勞動合同，公司應支付經濟補償金：

- 公司未按照勞動合同約定提供勞動保護或勞動條件。
- 公司未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。
- 公司以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支付工資。
- 公司未依法為勞工繳納社會保險費。
- 公司的規章制度違反法律或法規，損害勞動者權益。
- 公司以欺詐、脅迫手段或乘人之危，使勞動者違背真實意思訂立或變更勞動合同，致使勞動合同無效。
- 公司免除自己的法定責任、排除勞動者權利，致使勞動合同無效。
- 公司訂立勞動合同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，致使勞動合同無效。
- 公司以暴力、威脅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強迫勞動。
- 公司違章指揮、強令冒險作業危及勞動者人身安全。
- 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。

3. 因以下原因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，公司無需支付經濟補償金：

- 協商解除：勞工提出，經勞資協議解除勞動合同。
- 勞工有以下應懲戒解雇情形：
 - i. 在試用期間被證明不符錄用條件。
 - ii. 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。

- iii.嚴重失職、營私舞弊，造成公司重大損害。
 - iv.同時與其他公司建立勞動關係，嚴重影響本職工作，或經公司糾正仍拒不改正。
 - v.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。
 - vi.以欺詐、脅迫手段或乘人之危，使資方違背真實意思訂立或變更勞動合同，致使勞動合同無效。
- 因特殊情况終止勞動合同：
- i.勞工開始依法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。
 - ii.勞工死亡，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蹤。
 - iii.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期限屆滿終止。
 - iv.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到期，公司維持或提高勞動合同約定條件續訂勞動合同，勞工不同意續訂而終止勞動合同。

公司支付勞工經濟補償金，按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支付1個月工資，工作6個月以上未滿1年，按1年計算，未滿6個月支付半個月工資，最高年資不得逾12年。計算經濟補償金的月工資指勞工在勞動合同解除或終止前12個月的平均工資，月工資如高於公司所在地的市級人民政府公告上年度月平均工資3倍，公司得按月平均工資3倍的金額支付。經濟補償金應在工作交接完成時支付，若勞工不辦理工作交接，企業有權暫不支付。

*以上資料僅供參考，並不代表本所之特定法律建議，如需任何專業協助，請洽詢本所之法律諮詢。

發行單位：建業法律事務所
聯絡電話：02-81011973
網 站：http://www.chienyeh.com.tw